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此次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拟确定2023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36万元，其中98万元为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报酬，38万元为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丽 白彦 孙洁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